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架構文件

香港建造學院

2026年5月1日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ITCTS (Skills Enhancement Courses) . Should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tact us at 2100 9000 or via cos.itctssec@hkic.edu.hk

此中文免責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1. 目的
2. 詞彙
3. 背景
4. 計劃性質
5. 計劃內容
6. 對培訓機構的要求
7. 議會 / 學院的角色
8. 申請手續
9. 監察程序
10. 發放培訓資助
11. 「一專多能」特別班之安排
12. 「料理家務者」特別班之安排
13. 加強培訓支援新措施
14. 突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
15. 資料失實及終止協議
16. 防止賄賂
1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 |
|------|---------------------------|
| 附件一 | 加入新工種流程圖 |
| 附件二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申請表 |
| 附件三 | 申請表範本 |
| 附件四 | 學生津貼處理事宜表格 |
| 附件五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課程評估問卷 |
| 附件六 |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
| 附件七 | 內部覆核檢查紀錄表 |
| 附件八 | 處理申請程序及流程圖 |
| 附件九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學生進度報告表 |
| 附件十 | 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 |
| 附件十一 | 處理發還資助金額申請程序及流程圖 |
| 附件十二 | 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 |
| 附件十三 | 合作培訓計劃導師履歷表 |
| 附件十四 | 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紀錄表 |
| 附件十五 | 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流程圖 |
| 附件十六 | 學生課程報名表 |
| 附件十七 | 突發事件報告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ITCTS（Skills Enhancement Courses）]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情序。

2.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議會	建造業議會
b.	學院	香港建造學院
c.	建訓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d.	小組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
e.	核准項目	獲議會／學院核准的「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申請
f.	計劃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g.	培訓資助	發還培訓機構之培訓費用
h.	培訓機構	與建造業相關並已獲建訓會審核之培訓機構
i,	學生	亦稱學員，由培訓機構招募申請者參加「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3. 背景

- 3.1 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將撥款十億元予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加強建造業的人力培訓工作。透過擴大與培訓機構共同進行的「合作培訓計劃」，舉辦專注提升有經驗的註冊普通工人成為中級技工的培訓課程，有助提升註冊普通工人的留職率及增加半熟練技術工人的供應。

3.2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旨在與培訓機構合作，以快速及彈性方式培訓具備相關工種工作經驗的普通工人成為中級技工，針對業界急增的人手需求。

4. 計劃性質

4.1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以下簡稱「計劃」）參考合作培訓計劃，香港建造學院（議會／學院）將負責計劃、監督及檢討工作，包括協助及監察參與計劃的培訓機構進行培訓。

4.2 計劃與培訓機構合作舉辦，涵蓋不同工種，應付業界需求。

4.3 參考現行「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工種，選取業界迫切性高的工種作為計劃。獲批核的工種共有24個，工種參考下表。

項目	工種名稱	項目	工種名稱
1	砌磚工	13	空調製冷設備技技工（水系統）
2	鋪瓦工	14	電氣佈線工
3	批盪工	15	金屬棚架工
4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16	金屬工
5	平水工	17	普通焊接工
6	髹漆及裝飾工	18	控制板裝配工
7	消防機械裝配工	19	窗框工
8	消防電氣裝配工	20	細木工
9	水喉工	21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1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22	鋼筋屈紮工
1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3	假天花工
1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24	玻璃工

4.4 議會／學院每學年制定及分配合作培訓計劃之學額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最近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
- (b) 配合業界的現況需求，例如增加培訓中級技工成為高技技工；
- (c) 培訓資源及配套（包括議會資源、培訓機構場地及設備等）；
- (d) 院校的培訓種類及學額；
- (e) 過去一年各項計劃的入讀率；及
- (f) 合作培訓機構的成效指數（包括培訓能力、培訓成效及管理質素）。

- 4.5 每學年由培訓機構申請並獲審批學額的工種可參考學院本計劃網站的公布。
- 4.6 議會 / 學院作審批培訓申請，並由小組委員會及建訓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計劃。
- 4.7 議會 / 學院接獲加入新工種的申請處理程序，詳情可參閱附件一。

5. 計劃內容

- 5.1 計劃由培訓機構提供培訓，就相關課程的安全措施、儀器、工具及物料進行理論及實務培訓，提升學生的技術水平。
- 5.2 計劃的培訓模式包括課堂理論及工場實務培訓，培訓時間由培訓機構靈活制定於任何時間（包括週末及假日）進行。
- 5.3 學生資格及要求

I. 參與計劃的學生必需符合以下資格：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ii) 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普通工人；及
- iii) 具備最少一年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經驗（由培訓機構核實）
- iv) 未有考獲任何中級工藝測試或工藝測試；及
- v) 沒有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任何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但若註冊成為<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或其分類>(C349a、C349b、C349c、C349d)的註冊熟練技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的分類>((吊船) C357、(建築工地升降機) C332)的註冊熟練技工則獲豁免；及
- vi) 一年內未曾參加議會或學院資助的培訓計劃的課程。

II. 學生必需符合以下評核準則：

- i) 學生出席率需達至 85%以上，並通過培訓機構的內部評核，才可獲准報考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及
- ii) 學生可獲免費報考中級工藝測試（中工）1 次及補考 1 次（如適用），但必須由培訓機構推薦，並需於完成課程後 3 個月內完成，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5.4 培訓期及每班人數

培訓期為 50 小時（6 個月內完成）；每班 8-10 人。

5.5 培訓名額及配額

- I. 培訓名額由建訓會每年檢視和審批。
- II. 名額分配按照實際報名情況彈性分配。

5.6 培訓資助

- I. 課程培訓費用於課程完結後發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可向議會 / 學院申請預備培訓費用，上限為已審批總金額之半。
- II. 學生之學費全免。學生可獲安排一次免費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及一次免費補考。
- III. 適用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前報名之學生的獎金發放安排：
獎勵獎金：學生完成指定出席率（85%以上），可獲\$4,000 完成培訓獎勵獎金；如學生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合格，並註冊成為報讀工種的「註冊半熟練工人」，可額外獲發\$10,000 測試合格獎勵獎金。獎勵獎金由議會 / 學院直接發放給學生。
適用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或以後報名之學生的獎金發放安排：
獎勵獎金：學生完成課程（出席率達 85%或以上）後，如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合格，並註冊成為報讀工種的「註冊半熟練工人」，可獲\$7,000 完成培訓獎勵獎金；學生於畢業後 3 個月仍在相關工種工作，才獲發放第二期獎勵獎金港幣 7,000 元。獎勵獎金由議會 / 學院直接發放給學生。

5.7 導師資歷要求及與學生的比例

- I. 由培訓機構安排合資格導師及助理導師為學生提供培訓。
- II. 合資格導師必需持有以下資歷：
 - i) 相關工種按「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或註 1 的資歷，並在考獲資歷後累積至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iii)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或註 1 的資歷，及至少 7 年相關工作經驗；及

iv) 所有導師必須報讀由學院提供的「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課程。

註 1 的資歷包括以下工種：

- 電氣佈線工 / 控制板裝配工：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之有效「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 水喉工：持有水務署發出之有效「一級水喉匠牌照」。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送風系統）/（保溫）/（水系統）：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該科的資歷。

III. 合資格助理導師必須持有以下資歷：

相關技能測試（大工）資歷或註 1 的資歷註 1 的資歷包括以下工種：

- 電氣佈線工 / 控制板裝配工：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之有效「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 水喉工：持有水務署發出之有效「一級水喉匠牌照」。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送風系統）/（保溫）/（水系統）：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該科的資歷。

IV. 一位導師及一位助理導師對 8-10 位學生。

6. 對培訓機構的要求

6.1 培訓機構在計劃中擔當重要角色，培訓機構負責協助核實申請者入學資格、管理及安排學生接受培訓和監察學生的培訓進度。工作包括課程之推廣、招生、審核、培訓場地管理及安全、教授、記錄出席及質素保證如內部評核等。

6.2 議會 / 學院按建訓會通過的審批程序，審批成為合作培訓機構的申請，評估因素包括：

- i) 培訓機構背景、培訓經驗、招生網絡及財務狀況等；機構管理（包括管理架構、質素保證政策等）；
- ii) 師資、場地及設備；
- iii) 培訓策略及發展（包括培訓的工種 / 項目、建造業科技應用等）；
- iv) 對行業 / 議會 / 學院發展可作出的貢獻；及
- v) 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社會服務、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經驗等）。

- 6.3 議會 / 學院按建訓會通過的審批程序，批核培訓機構申請新增及更改培訓場地的評估因素包括：培訓場地的類型及使用性質，場地面積及設備，安全及培訓設備，工藝測試樣板，場地運作所需的有效文件等資料，以及實地視察情況等。
- 6.4 培訓機構須向議會 / 學院提交名額的申請表（詳情可參閱附件二）作審批，同意附件三附錄之條款及條件，並招募合適的學生、導師和助理導師。申請表需包括培訓期、培訓場地、導師和助理導師的資歷及經驗等。如導師、助理導師、學生、培訓期及培訓地點於審批後有任何變動，須安排恰當的替補，並於替補前取得議會 / 學院的批准。
- 6.5 培訓機構有責任鑑定及確認學生參與培訓能力及合適程度和核實學生入學資格，包括：
- i) 學生的註冊普通工人資歷、及
 - ii) 學生的工作經驗
- 6.6 培訓機構須核實學生於合作計劃學生課程報名表提供的資料及工作經驗，並加蓋培訓機構印章後，提交予議會 / 學院作審批。
- 6.7 對曾經在合作計劃（包括本計劃、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和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中成功審批過的導師 / 助理導師，只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作核實。
- 6.8 對於新申請的助理導師，培訓機構需提供助理導師的資料並確認考獲技能測試（大工）之證明。
- 6.9 對於新申請的導師，培訓機構須在「合作培訓計劃導師履歷表」（附件十三）確認新申請導師所具備的資格及工作經驗，符合 5.7.2 列出的合資格導師資歷。「履歷表」所列的資歷（例如技能測試證明書、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其他相關資歷證書等）須培訓機構檢查及核實。「合作培訓計劃導師履歷表」內「相關工作經驗」一欄必須填妥以下資料：
- (a) 年份
須列出工程開始年份及工程完結年份；及
 - (b) 工作詳情
須詳列工程名稱及工作職責。工作職責可參考香港法例第 583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指定工種分項之第 3 欄「技能描述」的內容撰寫。
- 6.10 培訓機構須提供保險保障其學生、導師及助理導師。
- 6.11 完成培訓後，培訓機構須推薦符合評核準則的學生接受議會 / 學院免費提供的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如學生第一次測試不合格，可允許學生免費補考。

- 6.12 如學生缺席議會 / 學院安排的免費測試，並於測試後 10 個工作天內無法以書面提交合理辯解及證據，會視作無故缺席，學生將喪失所有免費測試的機會。
- 6.13 培訓機構須在每班的第一堂及最後一堂完成後，向議會 / 學院提交學生出席率記錄，以供議會 / 學院監察學生進度之用。
- 6.14 培訓機構須指定覆核人員於出席記錄表上加簽作實，指定覆核人員需事前向議會 / 學院提交簽署樣辦作核對，並於進行場地巡查期間及申請資助發還時核查。
- 6.15 培訓機構須代為收集學生津貼處理事宜表格（詳情可參閱附件四），並交予議會 / 學院審批發放學生獎金。
- 6.16 培訓機構須安排學生填寫由議會 / 學院提供的網上課程評估問卷（詳情可參閱附件五），並遞交予議會 / 學院。
- 6.17 培訓機構需核實學生測試合格後第 3 個月所提交的從事相關工種工作證明，再轉交議會 / 學院審批。若學生於測試合格後 3 個月未能成功投身相關工種，但於測試合格後的一年內能提供從事相關工作的證明，亦可獲發第二期獎勵獎金。議會 / 學院將抽樣抽查學生的工作證明，因此培訓機構須保留學生相關記錄不少於七年。
- 6.18 培訓機構負責本計劃下相關培訓事宜所引致的爭議。
- 6.19 質素保證和表現評核機制

議會 / 學院希望藉著表現評核機制，進一步提升計劃的質素，故此設定以下機制：
評核期：每年評估培訓機構之表現，評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8 月 31 日

I. 成效指標

保留率為 75%及考試合格率为 75%

評分準則

項目		成效指標
1.	嘉許禮上表揚優異成績	≥75%及排列首位
2.	表現達標	≥75%
3.	發信提醒培訓機構需注意其表現未達目標	≥50%及<75%
4.	發信強烈提醒培訓機構表現未達目標並約見了解原因	≥40%及<50%
5.	設冷靜期六個月暫不接受新申請	<40%

- II. 六個月的冷靜期中，首三個月為觀察期，議會/學院主動約見培訓機構檢視其現行的培訓方案，並提供協助，以作出改善。觀察期完結前，由議會/學院檢視培訓機構推行改善措施的情況。如培訓機構的申請為早前已獲審批，議會/學院主動約見對方商討及實行其改善建議，才讓學生入讀計劃。議會/學院會在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紀錄表中(詳情可參閱附件十四)總結及記錄有關情況。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五。

6.20 於 2022 年，設立合作計劃導師名冊，利用相關培訓數據計算出該培訓機構導師所有直屬學生過往一年的整體考試合格率，此合格率的成效指標必須不低於 75%。在每次審批新的培訓申請時，議會 / 學院將參考過去一年該培訓機構導師的表現作為審批申請的考慮。此外，每名培訓機構導師必須參與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舉辦的合作計劃工藝導師交流會，以了解相關工種測試的重點。

6.21 如該培訓機構導師未達成效指標，將會約見或以電話會議形式，與培訓機構及培訓機構導師檢討有關情況及提出改善方案，若情況持續二年，培訓機構導師將不獲審批新申請一年並需參加工地導師重溫課程。表現優秀的培訓機構導師，在每年舉辦的僱主嘉許禮上頒獎，表揚其優秀表現。

6.22 培訓機構需安排任教的導師（包括導師及助理導師）進行持續專業進修（CPD），以了解工地最新技術及科技最新發展，與時並進。導師每學年須完成8小時進修時數，導師可透過工地參觀及交流、網上講座、參觀展覽等形式進修，惟 8 小時進修中必須包括安全範疇。

培訓機構需監察其導師完成有關事宜，並上載工地交流報告/出席證書至學院提供的網上平台，定期向學院提供總結報告。如導師於上一個學年未能完成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則必須於本學年完成有關要求後才可繼續任教技術提升課程。

7. 議會 / 學院的角色

7.1 議會 / 學院負責審批由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包括培訓機構擬定的建議培訓課程大綱（詳情可參閱附件六）、建議之導師及助理導師資歷。

7.2 議會 / 學院亦會抽查學生的工作經驗。如發現學生（申請人）未能符合課程報讀要求，相關申請將退回培訓機構。如最終學生（申請人）因未符合資格而被拒絕申請，將按照機制扣減該培訓機構於質素保證機制的分數。

7.3 申請須由議會 / 學院審核，並作定期監察和檢討。

- 7.4 完成培訓後，議會 / 學院須安排符合評核準則的學生進行中級工藝測試（中工）以評核學生所達到的技術水平。
- 7.5 議會 / 學院對輸入及轉介資料作不定期（通常不少於兩個月）內部覆核檢查，由較高職級的職員抽查資料輸入的職員於當日輸入資料是否正確，其後總結及記錄有關情況，並需簽署後保存內部覆核檢查紀錄表（詳情可參閱附件七）。

8 申請手續

- 8.1 培訓機構須於開班前至少三個星期遞交下列文件以供議會 / 學院檢查及審批：
- i) 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並同意附件三附錄之條款及條件及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及
 - ii) 上課時間表；及
 - iii) 加蓋培訓機構印鑑的學生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及
 - iv) 學生課程報名表；及
 - v) 「合作培訓計劃導師履歷表」（附件十三）（適用於新申請的導師）。
- 8.2 學生課程報名表提供之工作經驗由培訓機構核實。
- 8.3 當議會 / 學院收到並接納全部文件後，將進行檢查及審核，議會 / 學院接獲正式填妥且資料正確的申請表及齊備準確的相關證明文件後，議會 / 學院會按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申請。
- 8.4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準確，培訓機構須於收到議會 / 學院電郵通知後，20 個工作天內補交資料，否則將退還整份申請。
- 8.5 由議會 / 學院審批核准項目，獲批核後，議會 / 學院將以書面（電郵及信件）通知相關培訓機構，培訓期須按議會 / 學院指定日期始計算（開始日期）（詳情可參閱附件三之項目 2.2）。
- 8.6 培訓機構須根據核准項目內容，展開培訓計劃。
- 8.7 處理申請程序及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八。

9. 監察程序

- 9.1 議會 / 學院每兩個月檢視每間培訓機構最少一次，包括「常規性檢視」及「非常規性檢視」。

- 9.2 議會 / 學院的巡查包括突擊檢視、安全、技術交流及觀課檢視、跟進檢視、特別檢察視等，以檢視導師及學生資料、培訓場地管理、安全及教學質素、授課情況及培訓進度等。
- 9.3 培訓機構開始培訓，學生須在學生進度報告表記錄培訓活動（詳情可參閱附件九）。
- 9.4 培訓機構須在學生進度報告表上簽署及確認內容。
- 9.5 培訓機構須於課程完結後向議會 / 學院提交學生進度報告表及出席紀錄表。
- 9.6 若議會 / 學院收到投訴個案會作出跟進。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

10. 發放培訓資助

- 10.1 當培訓機構向議會 / 學院申請發放培訓資助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供議會 / 學院檢核：
- (i) 培訓機構發票；及
 - (ii) 由導師及助理導師簽妥及確認之「學生進度報告表」；及
 - (iii) 由學生及導師及助理導師簽妥學生出席紀錄表，此外亦需要指定覆核人員於每堂加簽作實。
- 10.2 培訓機構須根據項目 10.1 提交發放培訓資助申請。若培訓機構沒有於 12 個月內提交有關申請，議會 / 學院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10.3 學生獎勵獎金將由議會 / 學院直接發放予合資格學生。培訓機構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供議會 / 學院跟進：
- i) 「學生津貼處理事宜」表格；及
 - ii) 學生銀行戶口號碼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學生測試合格後第 3 個月從事相關工種工作證明
- 10.4 議會 / 學院將處理有關申請，檢查培訓機構遞交之資料文件的齊全性。議會 / 學院接獲正式填妥且資料正確的申請表及齊備準確的相關證明文件後，議會 / 學院會按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申請。
- 10.5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準確，培訓機構須於收到議會 / 學院電郵通知後，20 個工作天內補交資料，否則將退還整份申請。
- 10.6 經議會 / 學院審批後，財務部將處理發還培訓費用申請及直接發放學生測試合格獎金。
- 10.7 處理發還資助金額申請程序及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一。

11. 「一專多能」特別班之安排

11.1 目的是鼓勵註冊半熟練技工或/及熟練技工的工友可在另一個工種接受培訓及考取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中工)資格，以助提升他們受僱的機會及參與建造工作的程度，以更有效運用建造業的人力。「一專多能」以先導計劃形式提供以下工種包括：

機電業工種：

- (i) 電氣佈線工
- (ii) 控制板裝配工
- (iii) 水喉工
- (iv)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 (v)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vi)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vii)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viii) 消防機械裝配工
- (ix) 消防電氣裝配工

非機電業工種：

- (i) 砌磚工
- (ii) 鋪瓦工
- (iii) 批盪工
- (iv)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 (v) 平水工
- (vi) 金屬棚架工
- (vii) 金屬工
- (viii) 普通焊接工
- (ix) 窗框工
- (x) 細木工
- (xi)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 (xii) 鋼筋屈紮工
- (xiii) 假天花工
- (xiv) 玻璃工

11.2 培訓期及每班人數項目

培訓期為 50 小時；每班上限 10 人，必須招募最少五名學生方可遞交課程申請。培訓機構彈性安排上課時間 (可於平日、假日或晚上進行)

11.3 導師資歷要求及與學生的比例

每班一位導師及一位助理導師，資歷要求與項目 5.7.2 及 5.7.3 相同。

11.4 學生資格及要求

參與特別班的學生必需符合以下資格：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ii) 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非報讀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及
- (iii) 非持有報讀工種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或工藝測試（大工）資歷；及
- (iv) 具備一年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經驗（由培訓機構核實）；及
- (v) 一年內未曾參加議會或學院資助培訓計劃的課程。

11.5 培訓資助及學費

- i. 議會 / 學院提供津貼予培訓機構。學生需向培訓機構繳交學費\$4,500。
- ii. 學生可獲安排一次免費中級工藝測試（中工）及一次免費補考，合格與否均不設獎金。申請手續及發放培訓資助與 8.1 及 10.1 相同，及需附上學費收據副本核實。

12. 「料理家務者」特別班之安排

12.1 培訓期及每班人數項目

培訓期為 50 小時；每班上限 10 人，必須招募最少五名學生方可遞交課程申請。培訓機構彈性安排上課時間（一般每天不多於6小時）。

12.2 導師資歷要求及與學生的比例

每班一位導師及一位助理導師，資歷要求與項目 5.7.2 及 5.7.3 相同。

12.3 學生資格及要求

參與特別班的學生必需符合以下資格：

- (i) 與項目 5.3 相同；及
- (ii) 須於報名表聲明肩負料理家務責任，報名表亦會列明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的後果，包括取消入讀、金錢補償、收回培訓津貼以及提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處理。

12.4 培訓資助

與項目 10 相同。

13. 加強培訓支援新措施

加強培訓支援新措施 – 失業或低就業工友

13.1 學院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推出新的支援措施，對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建造業工友加強提供支援。新的支援措施包括透過增加學額加強「一專多能」及「技術提升」培訓，更新「一專多能」入學要求，提供學費豁免，增加畢業獎金及優化獎金發放安排，及培訓機構加強就業及培訓配對服務。

13.2 報讀課程資格

a. 申請人的資格如下：

條件1. 建造業工友：報讀課程前24個月，至少有六個月在建造業的每月受僱天數達到或超過15日；及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條件2. 失業定義：過去一個月內有尋找建造業相關工作但未能就業；

條件3. 低就業定義：報讀課程前雖連續兩個月受僱於建造業相關工作，但每月平均不足15日。

b. 如申請人未符合新措施的申請資格，但符合課程一般入學條件，仍可報讀課程；惟將無法享有學費豁免（如有）及新的津貼安排。

13.3 報名及監察流程

a. 申請人須向各培訓機構申請並遞交以下文件：

- 《課程報名表》
- 《新措施申請表》

有關的證明文件由培訓機構核實後，會將申請交由學院審批。

b. 申請人可提交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文件作為證明予培訓機構核實：

- 勞工處、建造業議會、工會的就業服務記錄，或其他證明曾尋求就業機會的文件/記錄
- 宣誓書 / 法定聲明
- 公司發出的工作證明信
- 強積金供款記錄
- 其他足以證明受僱或失業情況的相關文件

- c. 為確保申請人符合課程的報讀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予培訓機構後，培訓機構需核實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及資料後才交予學院審批。學院將抽樣檢查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外，亦會檢視所有申請人的拍卡紀錄。

13.4 獎金發放安排如下：

「一專多能」課程

- 合資格人士在新措施下，學費豁免及完成培訓獎勵獎金**\$10,000**（一筆過發放）

「技術提升」課程

- 合資格人士在新措施下，完成培訓獎勵獎金**\$14,000**（一筆過發放）

學生須完成課程、通過中級工藝測試及註冊相關工種後，透過培訓機構向學院提交銀行戶口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齊全及正確無誤，方獲發放。

- 13.5 如參與有關新措施，培訓機構會提供就業服務予有關畢業生，協助就業，並會追蹤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包括要求提供畢業生提供僱主及聯絡資料。對於未能被聘用的畢業生，培訓機構會持續跟進，直至完成就業配對。

14. 突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

- 14.1 根據「突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突發事件」涵蓋以下類別：

- i. 危害學生 / 職員 / 導師的自然或人為災難或意外；
- ii. 學生間或學生與培訓機構職員（包括導師）發生的嚴重衝突，包括口角及肢體衝突；
- iii. 學生、或其家人、朋友帶同其他協助人士，例如議員、記者、工會人士、社區幹事等，到合作機構就與議會 / 學院相關的事宜提出投訴；
- iv. 涉嫌違法、有違道德操守或嚴重違反議會 / 學院就相關計劃制定的框架文件 / 指引的事件；及
- v. 不屬於上述四類但會嚴重影響議會 / 學院 / 培訓機構的運作 / 形象或公眾利益的事件。

14.2 培訓機構的通報責任及程序

當上述14.1段「突發事件」發生時，培訓機構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即時處理：視乎現場情況，優先聯絡警方、消防處等部門施予緊急援助。
- ii. 即時通報：在最短而可行的時間內，以電話或即時通訊方式通知議會 / 學院的指定聯絡人。

- iii. 提交報告（24小時內）：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4小時內，填妥「突發事件報告」（附件十七）並交回議會／學院。
- iv. 持續跟進：就處理中的事件持續向議會／學院通報。如有需要，議會／學院會要求培訓機構於事件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提交詳細的檢討報告書。

15. 資料失實及終止協議

- 15.1 若議會／學院發現有懷疑資料失實的文件將嚴肅處理。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詳情可參閱附件十二。
- 15.2 如培訓機構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培訓資助。
- 15.3 培訓機構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6. 防止賄賂

- 16.1 除獲得議會／學院許可外，培訓機構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培訓機構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除獲得議會／學院的許可外，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培訓機構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議會／學院的業務。培訓機構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16.2 培訓機構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向任何議會／學院的成員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1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7.1 培訓機構須確保收集及轉移學生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及經議會／學院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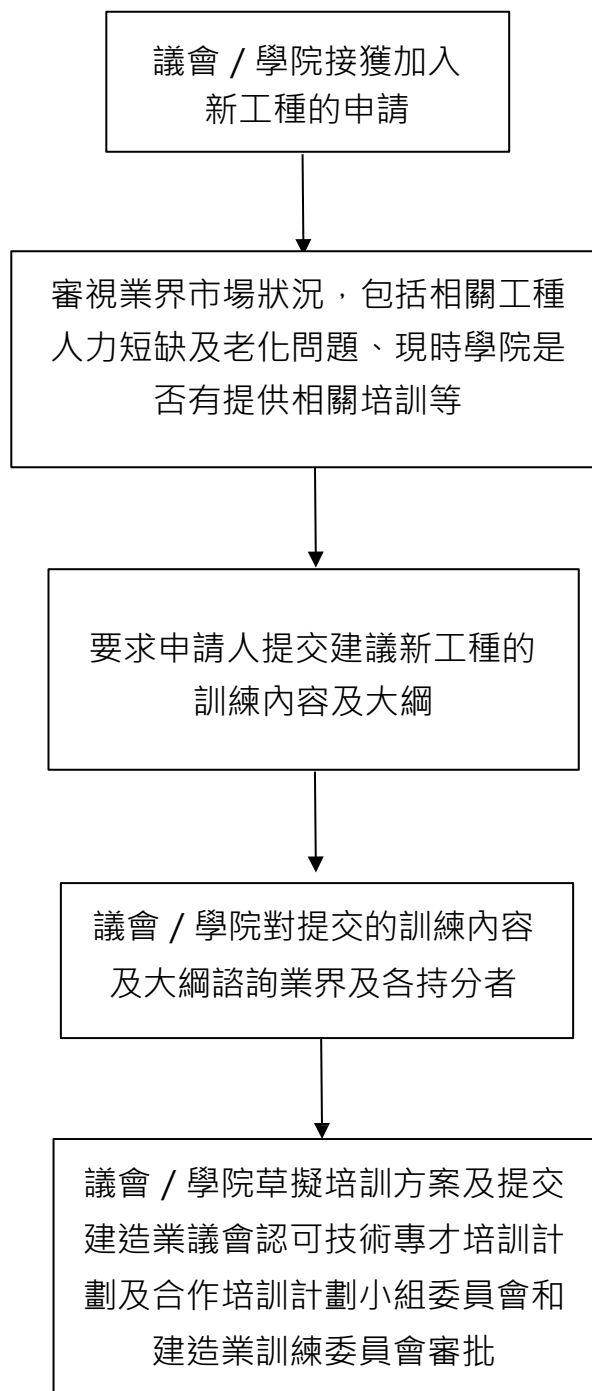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培訓機構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通知學生有關其提供予議會 / 學院的資料，包括任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議會 / 學院相關的活動，包括議會 / 學院轉移予發展局的任何個人資料，以發放學生培訓津貼或任何其他合作 培訓計劃有關的目的。
- b. 讓學生選擇是否同意接收就其可能感興趣的議會 / 學院活動及行業發展發送的相關資訊。議會 / 學院或會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議會 / 學院工作及建造業方面，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c. 通知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d. 通知學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議會 / 學院提出要求。（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17.2 培訓機構須就上述各項取得學生的同意。

17.3 若培訓機構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培訓機構須對議會 / 學院作出彌償。

加入新工種流程圖



附件二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申請表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最後更新日期: _____

編號: __-__ Q-_____

第一部分：申請者(培訓機構)資料培訓機構名稱: _____ ☐ 「一專多能」特別班 ☐ 「料理家務者」特別班

培訓機構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培訓方案

(1)培訓地點: _____

(2)培訓期: _____

(3)上堂時間: _____

(4)上堂總時數: _____

(5)預算學生人數: _____

(每班上限 10 人，每份申請表只填一班)

(6) 工種及班別編號: _____

第三部分：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續)第三部分：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第四部分：導師及助理導師資料

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助理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第五部分：申請工種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 | | | | |
|------------------------------|----------------------------------|--------------------------------------|---|
| ☐ 砌磚工 | ☐ 金屬工 | ☐ 普通焊接工 |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 ☐ 批盪工 | ☐ 金屬棚架工 | ☐ 髹漆及裝飾工 |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
| ☐ 鋪瓦工 | ☐ 電氣佈線工 | ☐ 控制板裝配工 |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 ☐ 水喉工 | ☐ 消防電氣裝配工 | ☐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 ☐ 平水工 | ☐ 消防機械裝配工 | ☐ 窗框工 | ☐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
| ☐ 細木工 | ☐ 鋼筋屈紮工 | ☐ 假天花工 | ☐ 玻璃工 |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培訓機構申請。
2.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培訓機構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承諾按培訓大綱向學生提供培訓，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培訓機構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生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5. 本培訓機構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培訓機構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培訓機構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培訓機構在此確認學生註冊為普通工人後具備最少一年與報讀工種相關的工作經驗。
8. 本培訓機構在此確認本培訓機構會遵守載於「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附錄的條款和條件，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七部分：申報利益聲明

1. 本培訓機構須要求本培訓機構的董事及僱員以書面方式向本培訓機構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本培訓機構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本培訓機構亦須要求本培訓機構的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2. 本培訓機構須禁止本培訓機構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協議外，從事任何工作或聘用（無論或沒有無薪酬），如該等工作或聘用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本培訓機構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3. 本培訓機構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本培訓機構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瞭解前述第 1 和 2 段的內容。

第八部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的目的及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詳情請參閱附件。

《聲明及簽署》

- ☐ 本培訓機構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申請者聲明》、附錄的《條款和條件》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並確認遵守《申報利益聲明》的條款。
- ☐ 本培訓機構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上課時間表
☐	導師履歷表
☐	學生課程報名表
☐	學生身份證副本、平安卡副本、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及學生津貼處理事宜表格

簽署：_____

授權人簽署

培訓機構蓋印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審核：		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簽署 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培訓機構。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學院**是指香港建造學院。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http://www.cic.hk>）或學院的網頁（<http://www.hkic.edu.hk>）可供查閱。
- (h)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i)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助理導師及學生。
- (j) **計劃**是指由議會/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學院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培訓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為獲核准的學生開始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生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3 培訓資助

- 3.1 議會/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及學生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培訓、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及學生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培訓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否受僱於申請者。

5 破產或接管

-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培訓，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培訓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防止賄賂

- 6.1 除獲得議會/學院許可外，申請者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申請者也得促致其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除獲得議會/學院的許可外，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該等利益。申請者亦應提醒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不要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或款待，以免影響他們公正處理議會/學院的業務。申請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瞭解上述禁止事項，以及不會就議會/學院的業務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款待等。
- 6.2 申請者不得就議會/學院的業務向任何議會/學院的成員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也須促致其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不可就議會/學院的業務提供該等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學院的轉移及經議會/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http://www.cic.hk>）或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學院提出。

8 彌償

-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學院作出彌償。

9 議會/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學生、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資助。
-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 12.2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學院。

附件三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申請表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最後更新日期：_____

編號： - - Q- _____

第一部分：申請者(培訓機構)資料

培訓機構名稱：XXX 培訓機構		☐ 「一專多能」特別班	☐ 「料理家務者」特別班
培訓機構地址：XXX 道 95 號 1 樓			
負責人姓名：陳大文		職位：高級經理	
聯絡電話：2976 9999		電郵地址：xxxconstruction@mail.com	

第二部分：培訓方案

(1)培訓地點：XX 訓練場	
(2)培訓期：10 / 2022 – 12 / 2022	
(3)上堂時間：逢星期二、四 9:00-17:00	(4)上堂總時數：X 小時
(5)預算學生人數：10 (每班上限 10 人，每份申請表只填一班)	
(6) 工種及班別編號：消防機械裝配工第 x 班	

第三部分：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學生一	
英文姓名：Student One	
中文姓名：學生二	
英文姓名：Student Two	
中文姓名：學生三	
英文姓名：Student Three	
中文姓名：學生四	
英文姓名：Student Four	
中文姓名：學生五	
英文姓名：Student Five	
中文姓名：學生六	
英文姓名：Student Six	

(續)第三部分：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學生七	
英文姓名：Student Seven	
中文姓名：學生八	
英文姓名：Student Eight	
中文姓名：學生九	
英文姓名：Student Nine	
中文姓名：學生十	
英文姓名：Student Ten	

第四部分：導師及助理導師資料

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導師一	
英文姓名：Instructor One	

助理導師資料

中文姓名：導師二	
英文姓名：Instructor Two	

第五部分：申請工種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 砌磚工	☐ 金屬工	☐ 普通焊接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批盪工	☐ 金屬棚架工	☐ 髹漆及裝飾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 鋪瓦工	☐ 電氣佈線工	☐ 控制板裝配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水喉工	☐ 消防電氣裝配工	☐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平水工	☒ 消防機械裝配工	☐ 窗框工	☐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 細木工	☐ 鋼筋屈紮工	☐ 假天花工	☐ 玻璃工

第六部分：申請者聲明

1.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培訓機構申請。
2.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培訓機構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培訓機構明白並承諾按培訓大綱向學生提供培訓，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培訓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培訓機構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生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5. 本培訓機構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培訓機構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培訓機構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培訓機構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培訓機構在此確認學生註冊為普通工人後具備最少一年與報讀工種相關的工作經驗。
8. 本培訓機構在此確認本培訓機構會遵守載於「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附錄的條款和條件，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七部分：申報利益聲明

1. 本培訓機構須要求本培訓機構的董事及僱員以書面方式向本培訓機構申報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在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申報中披露，則本培訓機構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本培訓機構亦須要求本培訓機構的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2. 本培訓機構須禁止本培訓機構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及僱員，除履行本協議外，從事任何工作或聘用（無論或沒有無薪酬），如該等工作或聘用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 / 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本培訓機構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包商以合約條款形式對其董事及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3. 本培訓機構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形式），確保本培訓機構參與本協議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生瞭解前述第 1 和 2 段的內容。

第八部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的目的及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詳情請參閱附件。

《聲明及簽署》

- ☒ 本培訓機構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申請者聲明》、附錄的《條款和條件》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並確認遵守《申報利益聲明》的條款。
- ☒ 本培訓機構確認已仔細閱讀並理解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上課時間表

☒ 導師履歷表

☒ 學生課程報名表

☒ 學生身份證副本、平安卡副本、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及學生津貼處理事宜表格

T.M. Chan

簽署：_____

授權人簽署

培訓機構蓋印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審

日

XXX
機構

Student Allowance Processing Form

學生津貼處理事宜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es) for processing of the required student allowance:

請在需處理的學生津貼事項方格內加 “✓” :

- authorisation for student allowance payment into a bank account belonging to the student
- ☐ 授權學生津貼存入學生銀行賬戶
- authorisation for student allowance payment into a bank account not belonging to the student
- ☐ 授權學生津貼存入非學生銀行賬戶
- updating accou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tudent allowance payment
- ☐ 更新學生津貼入賬戶口資料

Name of Student _____ Campus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院校： _____

Trade _____ Class _____ Student Number _____

科別： _____ 班別： _____ 學生編號： _____

Part I 第一部份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C)

致： 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I hereby authorise the CIC to transfer the student allowance accrued (if any) from my studentship with the Campus under the CIC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A copy of the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is hereby attached.

本人現授權議會將本人在議會院校學藝所得之學生津貼 (如有) 存入下述之銀行賬戶，現附上有關賬戶資料和副本。

Bank Name: (Chinese) _____ (English) _____

銀行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Account No:

 -

 -

賬戶號碼：

 -

 -

(Bank code) (Branch Code) (Account Number)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Name of Bank Account Holder: (Chinese) _____ (English) _____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Relationship of the Account Holder with Student: Self / Parent / Guardian / Others (Please specify)

賬戶持有人與學生之關係：本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其它 (請註明) : _____

Part II 第二部份

I hereby authorise the Finance Depart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o transfer the allowance accrued (if any) from my studentship with the Centre into the bank account provided in ' Part I '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d payment instruction thereof starting from the next term of payment until the termination of my entitlement to the allowance. I also agree that bank acknowledgement will suffice and neither me nor my parent / guardian / the account holder is required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personally.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if the bank account as provided and designated for auto-paying the allowance is not a HSBC bank account, the time required for enquiries and processing the payment may be longer.

茲授權建造業議會財務部根據「第一部份」所提供的存款指示，由下次付款開始將本人在中心學藝所得之津貼（如有）存入本表格「第一部份」所提供的銀行賬戶，直至本人離開中心或停止獲得該津貼為止。本人並同意所有入賬收入由銀行確認已經足夠，不必由本人或本人父母 / 監護人 / 賬戶持有人親自確認收妥。此外，若本人所提供指定存入津貼的銀行賬戶並非經由匯豐銀行賬戶自動轉賬存入，本人明白在查詢及處理賬戶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

Signature of Student:

Date: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Part III 第三部份

The bank information in Part I is collected by the CIC to pay the student allowances only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第一部份所收集的銀行資料只用於議會支付學生津貼，議會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Declaration 聲明

1.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suppli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true and genuin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I am aw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rendered null if any false information is supplied. Meanwhile, my qualification for any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under the Intermediate Tradesman Collaborative Training Scheme (ITCTS) shall be forfeited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誤，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2. I agree that if I am registered for the ITCTS, I shall abide by my declaration made under the ITCTS Application Form and its terms.

本人同意如本人 / 本人之子女註冊入學，當遵守建造業議會之學生守則。

✱ Signature of Student:

Date:

學生 / 父母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Part IV (To be completed by General Office of the Campus)

第四部份 (由院校總務科填寫)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checked and confirmed correct.

上述填報之資料經已核對及證實無誤。

Student Number

學生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Checked by:

Date:

核對人： _____ 日期： _____

✱ Responsible Manager /

Officer- Centre Administration

Date:

負責經理 / 主任- 中心行政 _____

日期： _____

(✱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評估問卷

課程名稱：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別 / 組別： _____

請在格子內加「✓」以評估課程在以下各方面的成效： (5 分為滿分)

1. 課程進度

1	2	3	4	5
---	---	---	---	---

2. 課程編排

1	2	3	4	5
---	---	---	---	---

3. 教學表現

1	2	3	4	5
---	---	---	---	---

4. 場地安排及設施

1	2	3	4	5
---	---	---	---	---

5. 課程整體評價

1	2	3	4	5
---	---	---	---	---

6. 其他意見：

附件六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砌磚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 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	
2.	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使用與保養各種工具、機動工具和有關機械	
3.	認識施工程序、各類材料及沙漿，使用機械和手工拌和操作	
4.	鋪砌磚塊以築造及修理牆壁、間隔磚拱	
5.	搭建及拆卸工作台之支承組架（腳手架）	
6.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 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鋪瓦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 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使用與保養各種工具、機動工具和有關機械	
3.	認識施工程序、各類材料及沙漿，使用機械和手工拌和操作	
4.	鋪砌各類牆壁及地台混凝土釉面瓦	
5.	搭建及拆卸工作台之支承組架（腳手架）	
6.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批盪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 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使用與保養各種工具、機動工具和有關機械	
3.	認識施工程序、各類材料及沙漿，使用機械和手工拌和操作	
4.	牆壁批盪及鋪面練習	
5.	搭建及拆卸工作台之支承組架（腳手架）	
6.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正確使用、維修、保養各種手工具、裝拆工具、手提動力工具及其安全操作方法	
3.	認識有關材料及其適當使用、切割與存放方法	
4.	認識、理解鋼筋混凝土結構圖、平水、墨線、標誌及施工規範	
5.	模板及配件裝嵌操作	
6.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平水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 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平水繩墨工具的使用方法	
3.	閱讀圖則的具體步驟與方法	
4.	建築物開線定位	
5.	平水儀實際應用方法	
6.	全站儀架立校準及操作等使用方法及應用	
7.	地形測量及繪畫地形圖方法，以至衛星定位的應用	
8.	邊坡斜水架之建立等	
9.	學習橋樑道路、渠道、砂井定位開線方法及平水控制計算方法等	
10.	與其他行業的協調工作	
11.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 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髹漆及裝飾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 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批填乳膠漆填隙料/漆灰（膠灰）	
3.	掃乳膠漆	
4.	在批盪面、木料面油油基漆油/磁漆及水性磁漆	
5.	在金屬面油油基漆油/磁漆及水性磁漆	
6.	掃外牆塗料	
7.	混凝土面油環氧樹脂漆（包括土木工程混凝土面）	
8.	各種漆油混合與調配	
9.	使用樹脂膠填封接縫收口	
10.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 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消防機械裝配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各類消防常用水喉管、配件、閥門及消防系統基本設備及元件	
3.	掌握一般施工機械及工具的使用，及使用時的安全守則，	
4.	喉管的開料及接駁技巧	
5.	閱讀安裝圖則，及依照圖則安裝喉碼、佛冷、喉管及配件	
6.	安裝簡單消防裝置	
7.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消防電氣裝配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各類燈喉、線槽、線架、電線及消防電氣系統基本設備及元件	
3	懂得安全地使用消防電氣相關的工具、機械設備及測試儀器 受訓人士於受訓後應該掌握到一般施工機械及工具的使用，包括各工種所需的施工機械及工具、其使用步驟、及安全守則。	
4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內指引進行消防電力裝置（非帶電部份）的測試	
5	學習閱讀安裝圖則，及各類燈喉及配件的開料技巧、安裝方法和程序	
6	學習閱讀安裝圖則，及各類線槽、線架及配件的開料技巧、安裝方法和程序	
7	在導師指導下，懂得安裝簡單消防裝置，如消防警鐘、掙手、煙霧感應器、熱感應器等，火警警示屏，及有關電線安裝等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水喉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常用之各類喉管、配件、閥門、隔氣及有關材料	
3.	認識、使用及保養各種工具（包括機動工具）和有關機械及其安全操作方法	
4.	閱讀及理解管道工程圖表、圖紙及施工章程	
5.	屈曲喉管練習	
6.	各類喉管安裝及接駁練習	
7.	安裝常用之潔具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3	了解空調製冷系統工程與其他工種的協調	
4	認識、使用和保養各類儀表及其安全措施	
5	掌握電學基本概念	
6	掌握通風及冷凝系統控制電路基本知識	
7	制定和執行製作各類控制線路及掌握安裝冷凝器電路技巧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3	認識香港空調製冷行業運作模式及設備	
4	使用 / 保養各種冷凍工具及其安全措施	
5	風管工具材料的使用	
6	風管系統內其他設施的作用	
7	不同風管系統組合安裝程序及技巧，制定和執行製冷安裝工作及掌握安裝冷凝器技術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3	認識香港空調製冷行業運作模式及設備	
4	使用 / 保養各種冷凍工具及其安全措施	
5	保溫材料及熱學原理的認識	
6	各類保溫材料應用於冷水管、水喉管及配件之正確開料技巧、安裝方法和程序	
7	各類保溫材料應用於風管及配件之正確開料技巧、安裝方法和程序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3	認識香港空調製冷行業運作模式及設備	
4	冷水及去水喉管相關工具的使用	
5	冷水及去水喉管系統專用機械設備的運作	
6	冷水及去水喉管系統基本的接駁技巧及基本組合安裝程序	
7	認識冷水及去水喉管系統內其他設施的作用，物料的應用及相應的零件配合	
8	了解及掌握一般喉管系統的有關處理及測試如洗喉及試壓等技巧	
9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電氣佈線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各類導管、線槽、電線及配件的產品認識	
3.	閱讀圖則及各類導管、線槽、電線及配件之正確開料技巧、安裝方法和程序	
4.	按圖佈線、接線及佈設常用的照明燈位控制電路、插座電路、插頭、接線箱和配電箱接線的方法和程序	
5.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內指引進行電力裝置（非帶電部份）的測試	
6.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金屬棚架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妥善貯存及維修保養土木工程、橋樑及屋宇建造之金屬棚架與配件	
3.	閱讀及理解有關土木工程、橋樑及屋宇建造金屬棚架之臨時支柱支撐及撐聯結設計圖則及搭建	
4.	土木工程、橋樑及屋宇建造之臨時支承組架(腳手架)及支柱支撐	
5.	土木工程、橋樑及屋宇建造之單管支撐(裝頂)、重型(方柱)支撐及聯結	
6.	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之鋼管棚架 (鋼通棚)	
7.	養護樹林基本認識及環保概念應用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之鋼管棚架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金屬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施工圖則與平水繩墨,閱讀及理解金屬工作的大樣詳圖	
3.	安全搭建金屬棚架及工作台	
4.	認識、使用及保養各種工具及機械	
5.	認識金屬特性及其應用，以至金屬工的基本技能	
6.	學習冷態形變操作及熱態形變操作	
7.	學習各種加工機械操作及焊接操作	
8.	學習製造、組合、安裝、校正及維修鋁窗、金屬欄杆和金屬門	
9.	學習製作及安裝圍街鐵板	
10.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普通焊接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理解及覆核圖則、施工規範、平水墨線與標誌	
3.	認識各類金屬及材料的特性、工具及機械器材	
4.	學習手工電弧焊、半自動及自動電弧焊及乙炔氧氣焊的基本原理及操作等	
5.	焊接應用與變形原因、變形種類等	
6.	掌握焊接的缺陷、焊口的清潔和處理	
7.	學習焊接的質量檢查、安全措施及環保概念應用於焊接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控制板裝配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了解電力工程與其他工種的協調	
3.	認識、使用和保養各類儀表及其安全措施	
4.	掌握電學概念	
5.	掌握控制電路基本知識	
6.	擬定和安裝各類控制線路及電動機電路	
7.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窗框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學習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及個人安全設備	
3.	使用與保養各種工具、機動工具和有關機械	
4.	認識施工程序、各類材料及機械操作	
5.	磨耳構造及平水要求	
6.	安裝轉角鋁窗	
7.	安裝鋁窗框及趟窗	
8.	安裝不鏽鋼掩門及框	
9.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細木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及理解施工圖	
3.	認識木工工具及材料	
4.	安裝櫃門：安裝門鉸方法、櫃門備料和製作、嵌門和裝櫃門方法、品質檢定	
5.	安裝櫃門五金、門抽、門掣、櫃門鎖	
6.	安全施工	
7.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電學、電子學基本概念及使用儀錶	
3.	認識屋宇特低電壓裝置的設計及安裝概念、安裝物料及工具的應用，和簡單施工圖則內容及要求細則	
4.	屋宇特低電壓裝置的簡單安裝	
5.	建築物防盜的行業知識	
6.	導入訊號傳輸線	
7.	插座和插頭的接駁	
8.	「辦公室訪客監察系統」的安裝、佈線及接駁	
9.	儀錶檢查及記錄	
10.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鋼筋屈紮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及使用各種手動工具及機動工具	
3.	認識鋼筋的種類及分佈位置的名稱，認識 COP 2004 、CS2:1995(鋼筋質量規範) 及 BS8666 (鋼筋屈曲成型規範)	
4.	平水繩墨、學習鋼筋混凝土的結構圖則、鋼筋與保護層的關係以及保管與貯存鋼筋的方法	
5.	鋼筋屈曲成型及剪屈鐵機安全 (機械操作)	
6.	個別構件練習	
7.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假天花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假天花及間隔安裝流程	
3.	學習安裝金屬框架，計算所需材料，金屬架裁剪及切割，組裝金屬架，接駁口處理，檢查間距及平水是否正確無誤，檢查金屬垂吊結構是否穩固	
4.	學習安裝石膏板於金屬架天花上，計算所需材料，裁剪、切割、正確安裝及收口處理	
5.	學習安裝石膏板間隔底架，計算所需材料，檢查間牆底架間距及結構穩固，正確安裝石膏板於間牆底架上	
6.	執漏及收尾工作	
7.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玻璃工

建議培訓課程大綱

項目	說 明	授藝時數
1.	透過學習學生守則、基本安全知識、安全措施、個人安全設備及職業道德等，進行全人教育	
2.	認識玻璃工使用的物料及工具	
3.	認識玻璃片的切割技藝及練習	
4.	實習封填玻璃膠的工藝技術	
5.	實習安全搬運玻璃片，並安全擺放	
6.	拆裝窗框的玻璃片	
7.	實習安裝玻璃鏡面	
8.	工藝練習及檢討	
	合計：	<u>50 小時</u>

內部覆核檢查紀錄表

附件七

目的： 覆核審查（審核檢查）首位檢查員於登記當天於紀錄表（資料庫）登記的學生資料是否與收取的資料相若（覆查準確性）。

所屬計劃：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請圈適合項目)

檢查項目： 已確認從學生紀錄資料庫，抽查5位學生的資料是否一致 (包括學生資格查核/資料輸入)

項目	是否一致
培訓資訊及管理系統(TMS)	
工藝測試管理系統(TTMS)	
建造業工人名冊 (網上系統)	
學生紀錄表 (入讀/退出/畢業)	
跟進/備註：	

覆核檢查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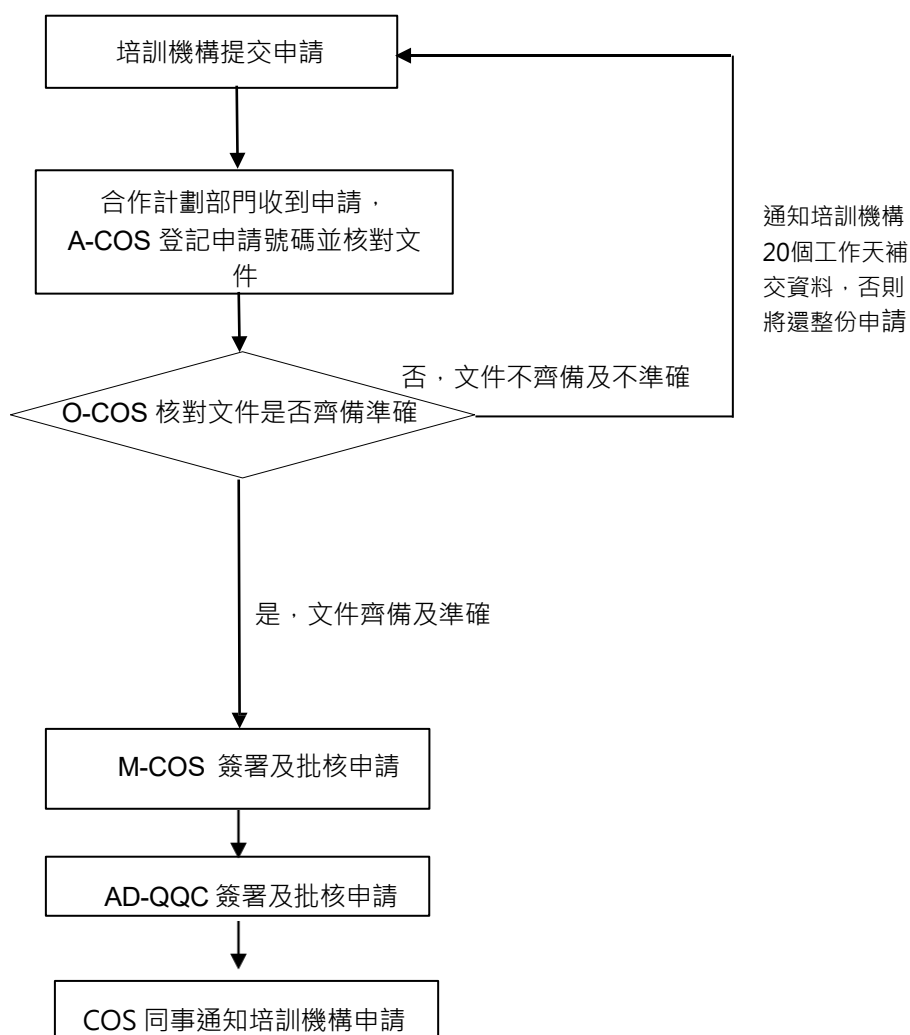
首位檢查員：_____

簽署及日期：_____

覆核檢查員：_____

簽署及日期：_____

處理程序
1. 合作計劃收到申請
2. A-COS 登記資料及 O-COS 核對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準確；培訓機構須提供下列文件供合作計劃核對： (2.1) 申請表；(2.2) 上課時間表；(2.3) 學生課程報名表；(2.4) 學生的「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2.5) 導師的履歷表
3. 通知培訓機構須跟進事項 (如需要) 培訓機構須於收到合作計劃電郵通知後，20 個工作天內補交資料，否則將退還整份申請，而 15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將於收到齊備及準確之補交文件後方開始計算；如申請被退還，培訓機構須重新提交整份申請文件，合作計劃方會重新處理
4. 如文件齊備及準確，議會/學院將會審批申請



培訓機構填寫

學生進度報告表

培訓機構名稱：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培訓人員姓名：_____ 培訓地點：_____

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培訓工種：_____

培訓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學生考勤紀錄：共出席_____小時。

培訓內容：_____

備註: 此表格在完成課程後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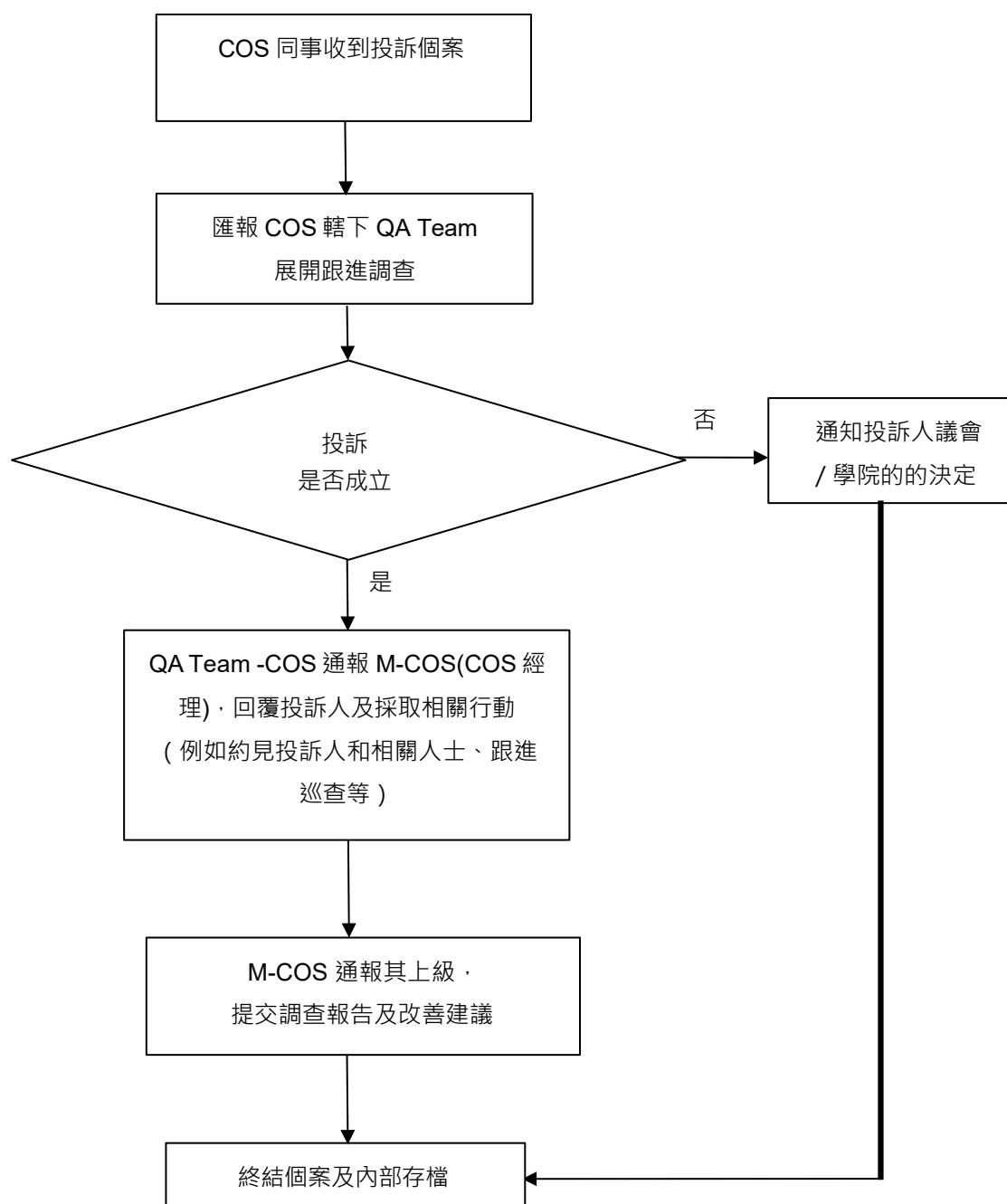
培訓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學生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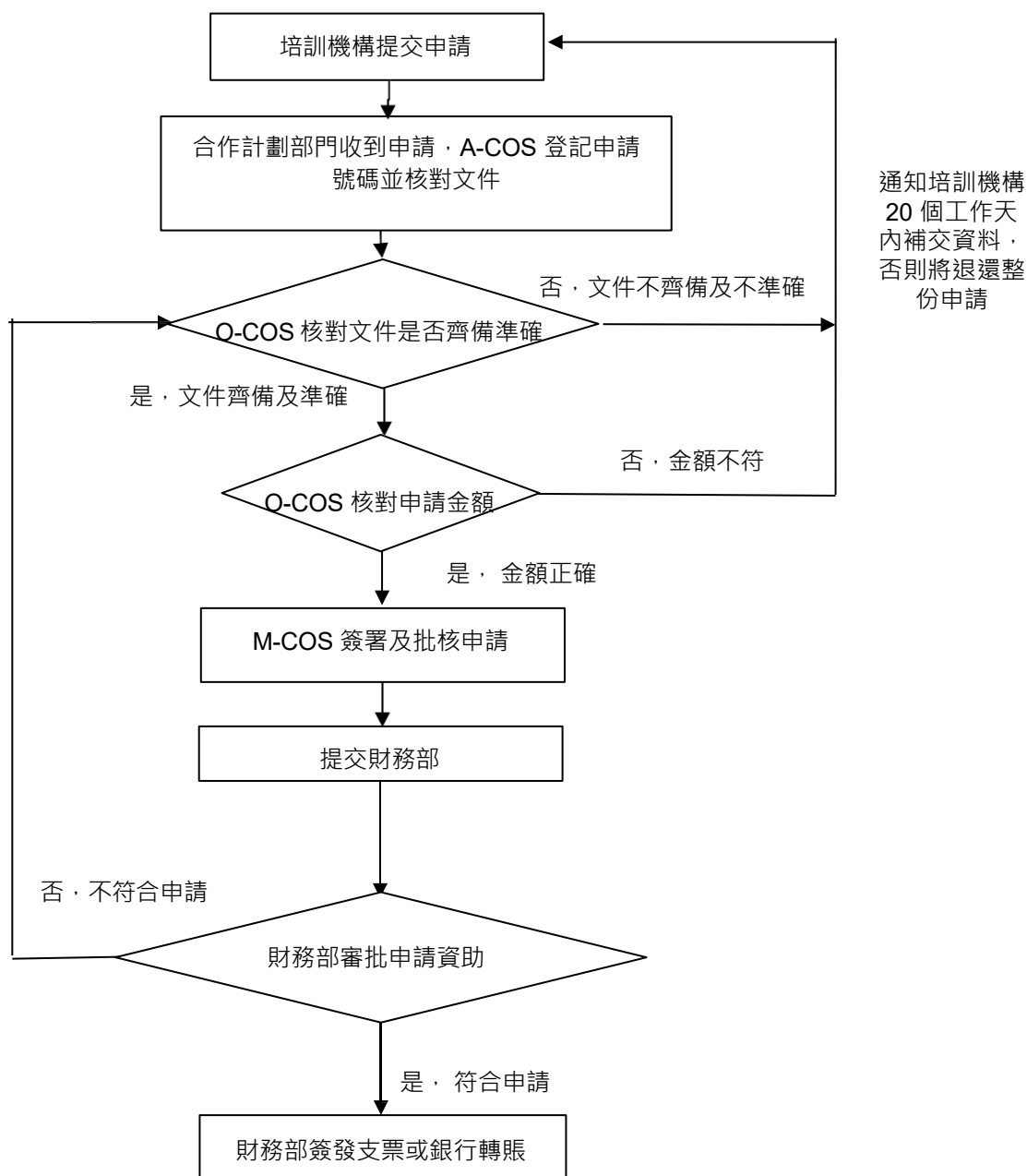
處理投訴個案流程圖

附件十



*本部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有賴於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機構）通力合作，提交充足的資料。

處理程序
1. 合作計劃部門收到申請
2. A-COS 登記資料及 O-COS 核對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準確；覆核申請金額是否無誤；培訓機構須提供下列文件供合作計劃核對（範本請參考後頁共 3 頁）：（2.1）培訓機構發票；（2.2）由培訓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之學生進度報告表；（2.3）由學生及導師及助理導師簽妥學生出席紀錄表，此外亦需要指定覆核人員於每堂加簽作實
3. 通知培訓機構申請編號及須跟進事項（如需要），培訓機構須於收到合作計劃電郵通知後，20 個工作天內補交資料，否則將退還整份申請，而 25 個工作天服務承諾將於收到齊備及準確之補交文件後方開始計算；如申請被退還，培訓機構須重新提交整份申請文件，合作計劃方會重新處理
4. 如文件齊備及準確，合作計劃部門將會審批申請及提交財務部
5. 財務部審批申請，簽發支票或銀行轉賬



Sample for Training Body's Invoice
培訓機構發票樣本

ABC 培訓機構

發票號碼.: CIC012021001

日期:3/2/2023

建造業議會
合作計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
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發票

總額
(港幣)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水喉工) 資助
課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

\$XXXXXX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Authorised Signature

負責人簽署

Chop of Training Body

培訓機構蓋章

張大明
理事長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學員進度報告表

培訓機構填寫

Sample 樣本

培訓機構名稱：ABC 培訓機構

聯絡人電話：9123 4567

電郵：abc@abc.com

培訓人員姓名：張小強

培訓地點：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學員填寫

Each trainee shall fill in and sign this progress report

各學員須填寫及簽署此進度報告

學員姓名：陳大文

培訓工種：水喉工

培訓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學員考勤紀錄：共出席 50 小時。

培訓內容：

焊接 - 以錫焊及氣焊焊接；黏合、熔合、絲扣、壓接、凸緣接合或排水堵縫承插口等方式安裝各類喉管系統、銅管與管件滲錫熔接(無鉛物料)及快速驗鉛方法，紅銅接駁及 PC4 接駁，測試及驗收

Training Body shall supervise, monitor and inspect the train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osed training syllabus during the training period

培訓機構須按照計劃相關工種的建議培訓課程大綱，於培訓期間督導、監督及視察培訓情況

備註：此表格在完成課程後提交

Authorised Signature and
Chop of Training Body
培訓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培訓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Trainee's
Signature
學員簽署

學員簽署

Signing Date
簽署日期

日期

Sample for Trainee's and Trainer's Attendance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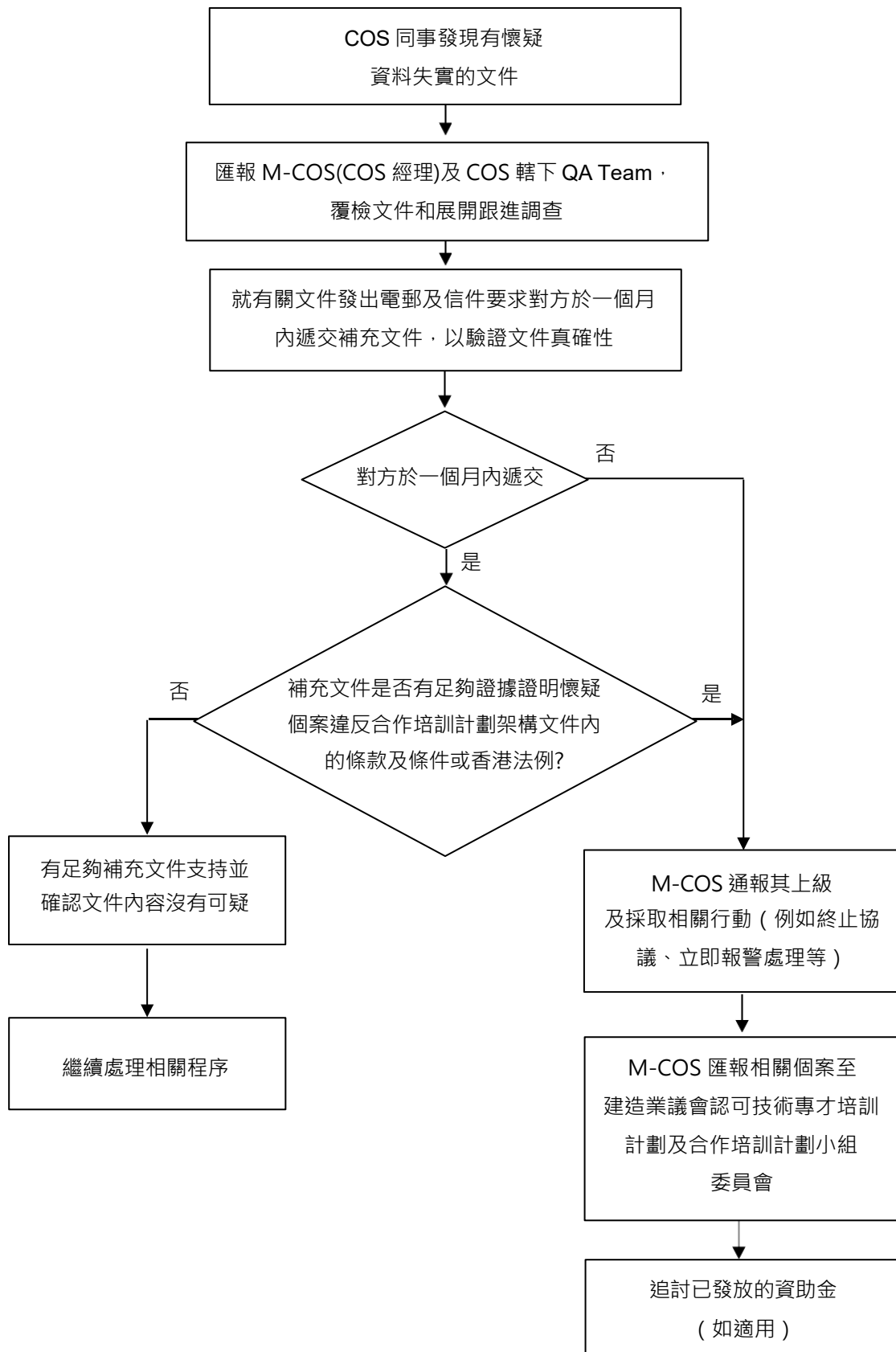
學員及導師出席紀錄表樣本

			學員姓名及簽署										出席人數	導師簽署	
日期	星期	時間	陳大文	學員B	學員C	學員D	學員E	學員F	學員G	學員H	學員I	學員J		主導師	助理導師
10/10	六	09:00-13:00	Trainees' Siganture 學員簽署										10	Trainers' Siganture 導師簽署	
10/10	六	14:00-18:00											10		
24/10	六	09:00-13:00											10		
24/10	六	14:00-18:00											10		
7/11	六	09:00-13:00											10		
7/11	六	14:00-18:00											10		
21/11	六	09:00-13:00											10		
21/11	六	14:00-18:00											10		
22/11	日	09:00-13:00											10		
22/11	日	14:00-18:00											10		
28/11	六	08:00-13:00											10		
28/11	六	14:00-19:00											10		

Chop of Training Body
 培訓機構蓋章

處理懷疑資料失實個案流程圖

附件十二



合作培訓計劃

導師履歷表

	導師姓名	已核實導師 考獲大工 資格 (是/否)	已核實導師 獲取熟練技 工資格 (是/否)	請於空格內填 號， 選擇導師持有的認可資格類 別	相關工作經驗		其他相關資歷	取得「工地導師 培訓技巧證書」 (是/否)
					年份	工作詳情		
1.				☐ 技能測試證明書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2.				☐ 技能測試證明書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3.				☐ 技能測試證明書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其他相關資歷證書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及培訓機構蓋章:

職位:

日期:

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紀錄表

參與機構名稱: _____

參與計劃: _____ 年份: _____

參與工種: _____

在過去申請中所保留的培訓名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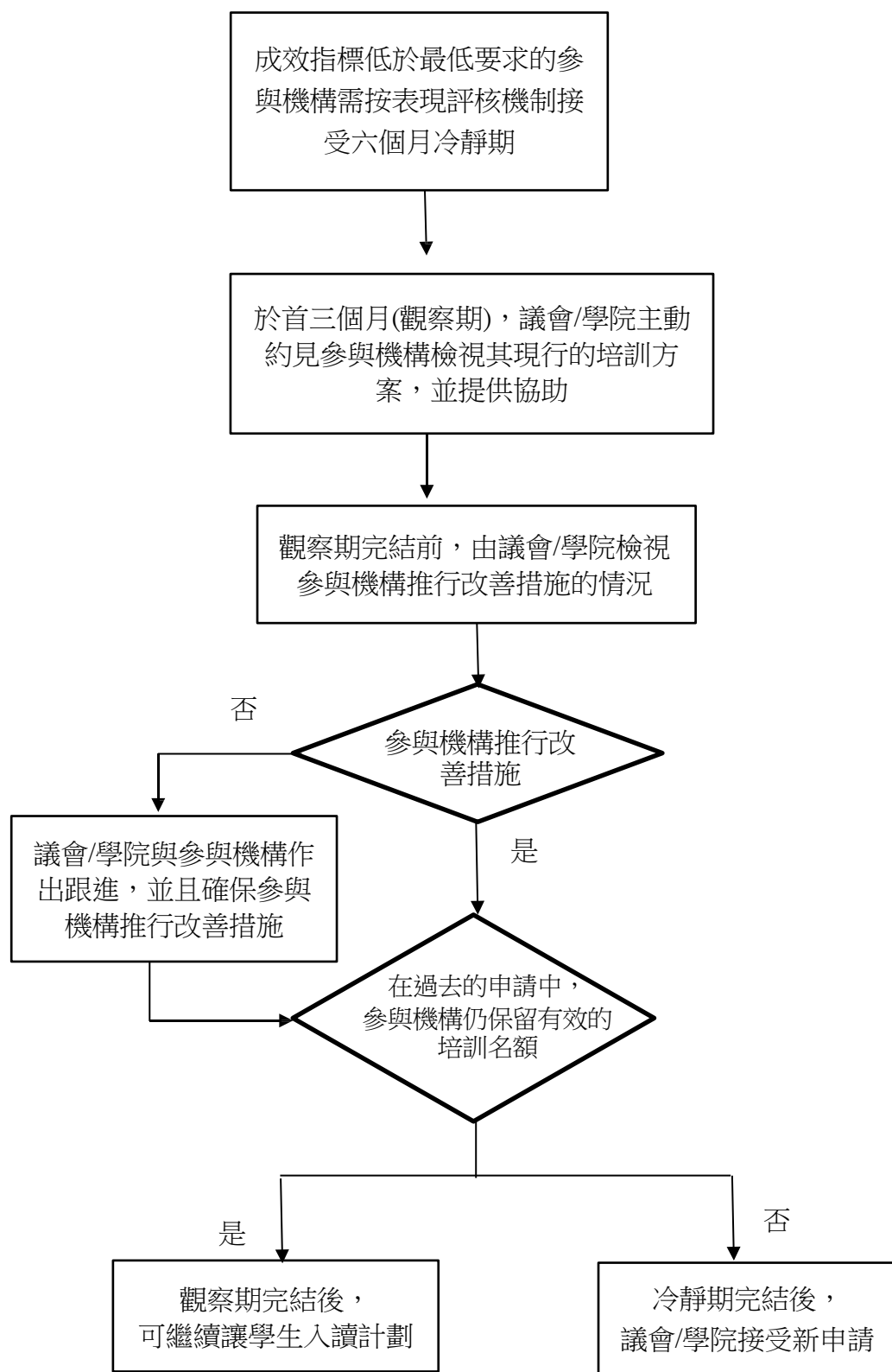
成效指標		
合格率: _____ ☐ 低於最低要求 原因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保留率: _____ ☐ 低於最低要求 原因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改善措施		
1. 工藝導師交流會 2. 「工地導師培訓技巧證書」課程 3. 其他，如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機構內部政策: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

討論相關改善措施日期 : _____

檢視相關改善措施推行情況日期: _____

負責同事 : _____

跟進冷靜期內改善措施流程圖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附件十六

課程報名表

更新: 2026-5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在報讀課程前,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
2) 請清楚填寫各項資料, 並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由培訓機構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一) 申請課程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一專多能」特別班

☐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料理家務者」特別班

(二) 申請科別

首選工種: _____ 上課地點: _____

次選工種: _____ 上課地點: _____

(三)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性別: _____ 男 _____ 女

年齡: _____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報讀課程, 需提交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發的體格檢驗報告 (工藝測試中心指定表格)]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通訊地址: 單位/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樓宇名稱 _____

屋邨名稱及號數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郵政信箱地址恕不接受)

(四) 建造業相關工作經驗

由 (年/月)	至 (年/月)	公司/僱主資料	工程內容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參與工種: _____ 工程項目名稱: _____ 施工地點: _____
		公司/僱主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參與工種: _____ 工程項目名稱: _____ 施工地點: _____

(五) 工人註冊資料

建造業工人註冊編號: CWR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平安卡編號: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申請人聲明 (請注意：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培訓機構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報讀課程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報讀培訓機構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包括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合辦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一專多能」特別班/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料理家務者」特別班(「課程」)所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議會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生所填報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如發現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導致申請無效或被取消入讀課程，並須向議會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獎勵獎金等，議會亦可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及考慮提出刑事檢控。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議會及有關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生及發放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3. 本人明白及確認具備報讀「課程」的入學要求，並且於一年內未曾參加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資助的培訓計劃的課程，亦非開辦申請課程的培訓機構僱員。
4. 本人同意授權培訓機構及議會直接向有關機構(例如：僱主)核實本人就報讀課程而提供的資料，並同意培訓機構及議會之間轉移該等資料，以及轉移資料至相關政府部門及議會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審核申請、處理入讀及工藝測試、發放獎勵獎金、培訓審查及意見調查等用途。
5. 本人明白如沒有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培訓機構或無法處理及/或考慮本人的申請。
6. 本人明白本課程的目的為協助工友提升工藝技術水平或擴闊技能範疇，如本人於有關課程成功畢業，培訓機構會跟進本人的職涯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程項目等。
7. 本人明白如年滿 65 歲或以上，須在開課日前的3個月內取得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發的指定體格檢驗報告及在入讀前提交該報告予培訓機構轉交議會。
8. 本人明白就查詢或更改報讀資料，須聯絡培訓機構跟進。
9. 本人明白議會或培訓機構保留修改與課程有關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七) 申請人簽署

-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同意《報讀課程聲明》、《申請須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資料。
- ☐ 本人謹此聲明，申請表格內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隱瞞或虛報；倘有不實或誤導之處，本人願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適用於申請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料理家務者」特別班>

- ☐ 聲明：本人確認因自身為家中的「料理家務者」而在運用時間模式上未能報讀一般的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收妥及 / 或核對申請人的：

- | | | |
|-----------------------------------|--|--|
| ☐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 ☐ 平安卡 | ☐ 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 ☐ 工作證明 | ☐ 「協助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工友」特別措施申報表(如適用) | |

備註：_____

職員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1.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的申請資格：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ii) 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普通工人；及
 - (iii) 具備最少一年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經驗（由培訓機構核實）；及
 - (iv) 未有考獲任何中級工藝測試或工藝測試或沒有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任何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但若註冊成為<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或其分類>(C349a、C349b、C349c、C349d)的註冊熟練技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的分類>（（吊船）C357、（建築工地升降機）C332）的註冊熟練技工則獲豁免；及
 - (v) 一年內未曾參加議會資助的培訓計劃。
2.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一專多能」特別班的申請資格：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ii) 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非報讀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及
 - (iii) 非持有報讀工種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或工藝測試（大工）資歷；及
 - (iv) 具備最少一年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經驗（由培訓機構核實）；及
 - (v) 一年內未曾參加議會資助的培訓計劃。
3. 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料理家務者」特別班的申請資格：
 - (i) 與項目1相同；及
 - (ii) 聲明負有家庭崗位責任。
4. 失業或就業不足措施的申請資格：
 - (i) 於過去一個月未能獲得建造業相關職位的聘用；或
 - (ii) 報讀課程前連續兩個月受僱於建造業的天數，每月平均少於15日；及
 - (iii) 於2024年起，曾於建造業穩定就業(即報讀課程前24個月，至少有六個月在建造業的每月受僱天數達到或超過15日)。
5. 培訓機構的僱員不可報讀由該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
6. 須具投身相關工種的就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安排面試。
7. 申請人須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獲取錄及輪候入讀課程。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課程報名表」及出示以下文件正本。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課程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學生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議會及培訓機構職員出示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或
 - 其他由香港入境署發出的合適證明文件。
- (ii) 於培訓期內有效之平安卡(如近期換卡者，可同時附上舊卡加快審批)；如未有平安卡的申請人，亦可以於輪候入讀課程期間後補。
- (iii) 工作證明
 - 申請人必須填寫第三部份的相關工作經驗並由培訓機構進行核對，如有需要，議會或培訓機構將要求申請人提供僱主證明信、僱傭合約、工作或服務合約、職員證、薪金紀錄或強積金供款紀錄等。

工藝測試及津貼發放

1. 培訓機構將於課程完結前進行內部工藝評估，合格學生必須出席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工藝測試。
2. 若工藝測試不合格者，將獲安排一次補考。學生必須遵守建造業議會工藝測試中心的要求及安排。
3. 學生須完成課程指定出席率（85%以上）及出席議會提供的中級工藝測試（中工）。相關測試合格後，須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相關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可獲發完成培訓獎勵獎金；學生於畢業後3個月仍從事相關工種工作及向培訓機構提供工作證明，培訓機構才會向議會遞交第二期獎勵獎金申請。
<適用於符合資格獲發津貼之一般學生>
4. 學生須完成課程指定出席率（85%以上）及出席議會提供的中級工藝測試（中工）。相關測試合格後，須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相關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可獲發完成培訓獎勵獎；其後亦須接受就業跟進調查。<適用於符合參加為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從業員推出的新措施之學生>
5. 學生必須遵守有關甄選學生及發放獎勵獎金程序及準則。

取消課程申請及拒絕入學

1. 申請人如欲取消課程申請或延期入學，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向培訓機構辦理相關手續。課程申請一經取消，如申請人日後報讀課程，須重新提交課程申請。
2. 未有辦妥取消課程申請或延期入學手續，而缺席課程的申請人，於開課日起計3個月內不可再報讀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一專多能」特別班/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料理家務者」特別班。

取消失業或就業不足特別措施的申請

申請人於等候入學或入讀課程期間，如就業狀況有改變，必須盡快通知培訓機構及取消失業或就業不足相關特別措施的申請。

防止違規措施

1. 議會及培訓機構將抽查學生的資歷及 / 或工作證明（如適用），以查證其提供的資料屬實。學生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工作證明等。
2. 在抽查中沒有按要求提交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暫停其報讀議會所有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課程的資格。於觀察名單內之申請人，必須於7日內補交指定資料，否則將被視為不符合報讀資格。其後補交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在確認沒有違規後方可重新報讀其他相關課程。
3. 在抽查中如發現就失業或就業不足特別措施的申請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導致申請無效或被取消入讀課程，並須向議會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獎勵獎金等。
4. 如發現申請人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導致申請無效或被取消入讀課程，並須向議會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獎勵獎金等，議會亦可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而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課程查詢

1.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課程申請、通知申請結果、安排課程的開課日期、上課時間、安排入學及通知測試等事宜。詳情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2. 申請人或學生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議會熱線：2100 9000。
3. 課程安排及上述申請須知如有更改，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培訓機構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報讀培訓機構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包括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合辦之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一專多能」特別班/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技術提升課程)「料理家務者」特別班課程或相關活動/失業或就業不足特別措施申請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培訓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培訓機構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培訓機構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培訓機構查詢。你亦可致函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議會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你的入學或相關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 b.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c. 所有與你於培訓機構和學院合辦課程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 d. 安排就業服務；
- e. 管理畢業生事務；
- f. 利便與你的通訊；
- g.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培訓機構和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培訓機構和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培訓機構和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協助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工友」特別措施申報表

(一) 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二) 就業情況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並向培訓機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獲得學費豁免(如適用)及新的津貼安排。

由申請人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由培訓機構填寫
條件一：屬建造業工友 (於 2024 年起有穩定建造業就業)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拍卡記錄 ☐ 申請人的宣誓 (確認符合上述條件) ☐ 公司證明信 ☐ 其他文件/資料(例如強積金證明)：_____	☐ 已核實相關文件/資料
及 ☐ 條件二：近期失業 (於過去一個月有尋找建造業相關工作但未能就業) ☐ 使用勞工處、建造業議會或工會就業服務記錄 ☐ 申請人的宣誓 (以確認符合上述條件) ☐ 其他文件：_____	☐ 已核實相關文件/資料
☐ 條件三：近期就業不足 (報讀課程前雖連續兩個月受僱於建造業相關工作，但每月平均不足 15 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拍卡記錄 ☐ 申請人的宣誓 (以確認符合上述條件) ☐ 其他文件(例如強積金證明)：_____	☐ 已核實相關文件/資料

(三)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 ☐ 本人謹此聲明，本表格內所提交之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隱瞞或虛報。本人明白如被發現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導致申請無效或被取消入讀課程，並須向議會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獎勵獎金等，議會亦可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及考慮提出刑事檢控。倘由批出申請至開課期間，本人上述就業狀況有改變，須盡快主動通知培訓機構，由培訓機構諮詢議會考慮是否維持其申領「協助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工友」措施的資格。
-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協助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工友」特別措施的《申請須知》和課程申請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 基本資料：

日期及時間：	
學生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事件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	☐ 危害學生 / 職員 / 導師的自然或人為災難或意外； ☐ 學生間或學生與合作機構職員(包括導師)發生的嚴重衝突，包括口角及肢體衝突； ☐ 學生或其家人、朋友帶同其他協助人士，例如議員、記者、工會人士、社區幹事等，到合作機構就與學院相關的事宜提出投訴； ☐ 涉嫌違法、有違道德操守或嚴重違反學院就相關計劃制定的框架文件 / 指引的事件；及 ☐ 不屬於上述四類但會嚴重影響學院 / 合作機構的運作 / 形象或公眾利益的事件。

2. 事件簡述： [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的背景及相關情況，包括時間線、涉及人員行為、現場環境等。]

3. 即時處理及跟進措施：

呈報人姓名及職位：_____ 呈報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